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设计、 原材料及工艺风险保险（适用于电力能源行 业）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设计错误、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原因引起的保险标的损失。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每次事故赔偿金额和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免赔额以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两者中高者为准。